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5执恢7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萍，女性，1963年0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皇姑区崇山中路81号2-5-2，公民身份号码210104196301250781。

被执行人：郭铁成，男性，1980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铁西区保工北街12甲-2号1-14-3，公民身份号码230231198012130510。

被执行人：李雪姣，女性，1986年0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铁西区保工北街12甲-2号1-14-3。

本院在执行陈萍与郭铁成、李雪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郭铁成、李雪姣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(2018)辽0105民初912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郭铁成、李雪姣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郭铁成、李雪姣名下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12甲-2号1-14-3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郭铁成、李雪姣名下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12甲-2号1-14-3房产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洪国

审判员 王可新

审判员 吴 涛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

书记员 刘丹丹

